

海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806614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號4樓

聯絡人：陸浩文

聯絡電話：073381810 #261123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ftn7302@oac.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海綜研字第1140003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附件1 0003706_附件一114年重點議題.pdf、附件2 0003706_附件二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pdf、附件3 0003706_附件三未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及事前揭露表.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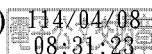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會114年度補（捐）助海洋研究活動重點議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踴躍申請。

說明：

- 一、為發揮本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之效益，爰依據本會業務推展需要及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定旨揭議題；114年度向本會申請補（捐）助之研究活動，如符合相關範疇者，將優先核予補助。
- 二、本案採隨到隨審制，並視本年度預算經費情形核予補助。
- 三、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請於申請文件中併同檢附活動計畫書及「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俾辦理補助審查作業。
- 四、隨文檢附本會114年度補（捐）助海洋研究活動重點議題、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及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各1份。

正本：各公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國家教育研究院、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本：本會各署研究院、本會各業務處(均含附件)



國立成功大學



1149907636 114/4/8

裝

訂



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重點議題

項次	議題
1	各國海域治理與海洋政策研析
2	與海洋有關之氣候變遷、淨零排放及藍碳議題
3	性別平等融入海洋事務推展
4	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環境永續
5	海洋空間規劃與海域使用調和
6	海洋產業管理、發展策略及人才培育
7	地方創生對海洋產業發展之影響
8	海域遊憩安全管理與海洋防災、救難
9	灰色地帶、「反介入/區域禁止（A2/AD）」及無人載具運用等新興海洋安全議題
10	海洋教育結合社會教育
11	海洋素養之推動與發展
12	海洋科研成果及新興科技於海洋領域之應用
13	海洋科學研究調查資料管理制度與做法
14	以海洋文化豐富人民海洋生活
15	海洋國際雙（多）邊交流合作推動策略

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海綜研字第107000048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海綜研字第108000308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海綜研字第1100003555號函修正

一、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捐）助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進行與海洋事務相關之研究活動，以利海洋事務之研究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捐）助對象：

（一）申請單位：

1.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2. 國內公立研究機關（構）及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學術研究機關（構）。
3. 行政法人。

（二）補（捐）助標的：

1. 海洋事務相關學術研究會議，如研討（習）會、論壇、座談會、工作坊及論文發表會等。
2. 促進民眾對海洋研究或學術瞭解之活動，如研習營及研習活動等。
3. 其他促進海洋事務學術發展之研究活動。

（三）本會將依業務推展需要及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於每年度二月底前擬定當年度重點補（捐）助之研究議題，並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符合相關議題範疇之研究活動，將優先核予補助。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研究活動由申請單位向本會提出計畫書申請，期程不得跨年度，並依實際需求申請。

（二）計畫書內容需包含：

1. 緣起與目的。
2. 實施方法。
3. 預期效益。
4. 經費概算。

5. 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補（捐）助機關及補（捐）助金額。

四、審查作業程序：按申請補（捐）助研究活動之類別，由本會綜合規劃處依當年度重點補（捐）助之研究議題、活動屬性、所需經費與當年度預算額度，建議補（捐）助項目及額度，簽陳權責長官核定。

五、計畫變更：

（一）研究活動計畫如需變更，受補（捐）助單位應向本會提出變更申請，經本會同意後辦理。

（二）本會得依計畫變更情形，酌予調整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六、經費請撥及報支：

（一）補（捐）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並於會計年度內辦理經費報支。

（二）受補（捐）助單位應於核定補（捐）助項目及金額內辦理經費報支，如核定補（捐）助項目實際支用金額低於計畫所列金額，本會補（捐）助部分應按比例降低支用額度。

（三）受補（捐）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紙本三份、光碟三份、辦理情形摘要表（如附件）、收支報告表、領據、支出憑證及支出機關分攤表送本會辦理經費結報。

（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將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五）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七)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八)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於收支報告表中敘明，並於結案時繳回。

(九) 受補(捐)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七、督導及考核：

(一) 本會得於受補(捐)助研究活動辦理期間派員督導該研究活動，考核其績效。

(二) 受補(捐)助單位應將受補(捐)助案件之辦理場次、參與人次、預算執行率及執行成效等資訊載於辦理情形摘要表，作為本會考核受補(捐)助案件辦理成效之參據。

(三)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八、公開程序：本會補(捐)助案件應按季將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與其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受補(捐)助單位為行政法人者，並應上傳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

九、研究活動涉及機密事項，受補(捐)助單位應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會相關保密要求。

十、受本會補(捐)助之研究活動，本會得引用研究成果及內容，並可作為施政參考。

十一、受補(捐)助單位未遵守本要點規定，本會得視情節輕重酌予減少補(捐)助金額或指定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補(捐)助。

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辦理情形摘要表

一、基礎資訊
1. 活動名稱： 2. 受補（捐）助單位： 3. 活動期間：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本案補（捐）助核定情形（如計畫有變更，請依最新核定情形填列）
1. 核定日期及文號：海洋委員會中華民國○年○月○日海綜研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2. 核定補（捐）助經費項目：(Ex:印刷費、審查費、出席費) 3. 核定補（捐）助額度：新臺幣00,000元。
三、經費支用情形
1.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00,000元。 2. 實際支出總經費：新臺幣00,000元。 3. 核定補（捐）助項目計畫經費：新臺幣00,000元。 4. 實際報支經費：新臺幣00,000元。 5. 預算執行率（實際報支經費/核定補（捐）助額度）：00.0%。
四、執行情形
1. 辦理場次：○場。 2. 參與人次（不含工作人員）：○人（男性：○人、女性：○人、其他：○人）。 3. 執行成效：請簡述本活動相關成效。
五、因應本研究活動對本會相關政策建議
六、其他

備註：

1. 本表第一至四項為必填欄位。
2. 本表如有不敷，請自行延伸。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案(案名：_____)，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依

規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

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

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海洋委員會

申請單位：

立書人：

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